承诺函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拟参与受让贵司挂牌转让的“丰田牌GTM7201CGM（0085）”项目，根据挂牌条件，我方承诺已知悉并认可下列情况：

1.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备查文件所披露内容并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且根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公告内容，放弃对转让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所有权利主张。

2. 意向受让方可以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查阅交易文件、对转让标的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期间，意向受让方不得干扰转让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与其他意向受让方进行不正当的联系和接触。意向受让方应对本项目交易条件、受让风险以及标的基本状况、所涉及的担保等事宜以及其他有关交易的问题进行了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转让标的的历史情况、现状和潜在风险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参加转让标的的交易活动。如意向受让方成为本次转让标的的受让方，应按现状接受转让标的并按照交易文件等的规定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

3.本次交易的资产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按现状转让，转让不含车牌。意向受让方应自行了解转让车辆的整体新旧、整车性能、磨损程度、发动机、电器设备、车身、底盘及组成车辆的任何单个部分或相关组合系统等全部情况，一经报名，即视作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愿意承担标的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损失，不得以不了解车辆状况为由退还车辆。车辆成交后如出现无法启动或相关部件损坏导致无法启动、过户等相关情况，由受让方自费自行维修。交易合同不因交易标的质量、用途、数量、面积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现状）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转让价款不因交易标的质量、用途、数量、面积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等误差作调整。

4.本次交易存在投资风险，意向受让方应充分了解清楚。因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意向受让方承担。意向受让方被确认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

本次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为由拒绝签署交易合同或拒绝支付交易价款或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否则视为违约。

5.标的车辆移交受让方之前产生的违章、罚分、罚款、停车费、年检逾期、保险欠费等全部由转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车辆移交时点之后产生的违章、事故、损毁等全部风险、责任、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

6.本次转让仅转让车辆实物资产，不包含深圳机动车号牌指标，受让方自行负责落实落户/外迁所需机动车指标，因受让方无指标、转入地环保、限购政策造成无法过户提档，全部风险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7.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完成现场看样，公告截止后不再组织看样；未到场看样，视为已充分知悉车辆全部实物、外观、机件、隐性瑕疵，不得以未看样为由提出异议、拒签合同。

8.受让方受让后须在车辆所在地办理过户或提档手续，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过户登记费、工本费等车辆过户、提档相关全部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9.受让方全部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足额缴入交易所指定账户后，转让方配合办理过户及实物移交手续；未全款到位，转让方有权拒绝移交车辆。

10.车辆原有商业保险不予过户，由转让方自行处置；交强险由受让方在过户后自行办理变更手续。车辆保险过期的续保责任及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11.检验鉴定报告仅作为参考，不代表对车辆机件性能、完好性的担保；转让方不对车辆质量、剩余寿命做任何承诺。

12.转让方移交车辆时同步移交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等现有随车档案资料。

13.受让方全款足额到账后，转让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启动过户提档手续，办理过户所需的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方仅配合将成交车辆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与车辆过户有关的政策由受让方自行咨询，因受让方无法提供过户所需资料，或因车辆达不到环境标准导致无法过户的，风险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须及时提供全部过户所需资料，受让方逾期提供资料造成过户延误，全部后果自行承担。

14.受让方完成车辆实物验收，即视为对车辆外观、机件、档案全部现状予以确认；签收

完成后，受让方不得以机动车机件隐性瑕疵为由，向转让方提出索赔、退款、解除合同。

15.车辆实物完成签收移交之时，车辆损毁、灭失、被盗等全部风险转移至受让方。

16 若非转让方原因，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方将有权不予退还交纳的保证金：

（1）意向受让方在参与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证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阶段、竞价阶段、受让申请书、交易合同及其他书面承诺中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违反或未兑现其保证和承诺；

（2）意向受让方完成意向登记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3）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意向受让方未参加后续网络竞价、拍卖程序或其他竞争性交易的；

（4）挂牌期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不按挂牌价与报价孰高原则成交的；

（5）在网络竞价、拍卖程序或其他竞争性交易活动中，各竞买人均不报价或举牌应价的；

（6）受让方未在要求的期限内签署交易合同等其他规定的交易文件；

（7）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8）存在其他违约或违反交易规则、转让公告及相关文件要求情形的。

17.车辆仍在使用中，公告中行驶公里数仅供参考，最终行驶公里数以实际交付为准。

18.受让方收费标准：协议成交，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竞价成交，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最低收取 2000 元。

19.受让方须按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要求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有关服务费用。受让方未按照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权优先

以交易保证金抵扣相关服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受让方仍负有清偿责任。由此导致的交易价款不足部分，由相关责任方补足。同时，受让方确认，将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收费办法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不因与转让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交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20.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交易标的检验鉴定报告仅供参考，最终交易资产以实物现状为准。成为受让方后不以未查阅、勘察相关资料及标的资产或不了解标的资产现状和瑕疵为由，向转让方或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主张任何抗辩或不履行任何义务，不以此要求转让方或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方：

2026 年　　月　　日